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1-02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7月7日在公司办公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其中,唐学锋、李仁华、张士学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观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680万股变更为17,360万股,同意修订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新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修订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意股份转让条款中增加:"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1-02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1年8月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8月5日 上午9:30

2、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日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凡2011年8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1年8月4日 9:00-17:00

2、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8月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孔令忠

联系电话:0851-8615900

传 真:0851-8660280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

邮 编:550014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0-02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新修订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60万元。
2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产自销: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滴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含中药提取)、散剂、原料药(人参皂苷-Rd);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产自销: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人参皂苷-Rd)、中药提取;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6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3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0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等文件精神,自2011年04月15日起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问题: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3、统一母孙公司财务核算软件和方法系统。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执行切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所有股东都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目前,中国台湾廖氏家族间接持有本公司66.6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公司三会和内部经营机构均能独立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裘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专业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超过1/2,以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公平、公正履行职责,对公司重要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人数和成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包括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并得到有效地执行和落实。

自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等制度;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有效运行。

6、关于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聘任,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务,职责清晰,勤勉尽责。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还利用网上投资者关系平台及公司网站(www.kebdt.com)中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作为公司展开投资者关系的一个窗口,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各委员会虽然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了研究,召开了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尚未充分全面的发挥出来,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和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已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多个层面和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在制度建设上还存在不够完备之处,目前尚未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审计部需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为及时防止或发现财务报表中重大错报和漏报提供合理保证。

3、统一母孙公司财务核算软件和方法系统

KEE INTERFACE TECHNOLOGY,INC.(简称"KIT")作为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销售的孙公司,目前KIT用的财务软件是QUICKBOOK系统,而母公司用的财务软件是ERP系统,因使用系统不同,对有关交易核算口径不同,在编制合并财务报告时需要调整,影响财务报告的编制效率。目前KIT公司ERP系统已上线试用,等ERP系统试运行正常后,QUICKBOOK系统将停止使用。母孙公司财务核算软件和方法系统完全统一后,将加强公司对孙公司的管控,提高效率。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有待改进的工作,本公司将加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并已专门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方幼玲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渼楦	财务负责人
蔡金卿	董事会秘书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

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的业务,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加强沟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先征求专门委员会的意见,更好的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特长,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建言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整改措施:

公司将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审计部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提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整改时间:2011年5月31日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统一母孙公司财务核算软件和方法系统

整改措施:

KEE INTERFACE TECHNOLOGY,INC.(简称"KIT")公司ERP系统已上线试用,等ERP系统试运行一切正常后,QUICKBOOK系统将停止使用,母孙公司财务核算软件和方法系统将完全统一。

整改时间:2011年12月31日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始终坚持以规范管理为基础,以团队协作为保障,以文化建设为载体,通过员工共同努力,规范内部治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不断超越期待,共创美好未来"的企业精神,在"真诚勤奋、追求卓越、创造革新、团队合作、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下,积极创建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以良好的工作氛围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增加团队的凝聚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已根据自查中出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三会运作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的上市公司形象。

为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对我公司的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和建议,现将公司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人:蔡金卿、吕红英

联系电话:0512-57901098

传真:0512-57710393

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securities@kebdt.com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464/

公司互联网网站:www.kebdt.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

邮编:215300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江苏证监局 电子邮箱:zhaoyi@csrc.gov.cn 联系电话:025-84579627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邮箱:ytao@szse.cn 联系电话:0755-25918145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3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13日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12日至2011年7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2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1年7月1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51 投票简称:北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议案2:《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2日15:00至7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62969966;传真:010-62966646

邮编:100085

联系人:段昭宇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1年7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斗星通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1-03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1年7月8日上午召开了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夏令和先生、岳国君先生、王浩先生、李北先生、石勃先生、答朝晖女士、乔映宾先生、卓文燕先生和张洪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岳国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岳国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夏令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夏令和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夏令和先生提名,聘任张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军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完全同意该项决议。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8日

附:简历

张军华先生,1962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寿光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寿光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粮油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张军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6月0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3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3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	08*****313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003	中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08*****906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00*****281	朱星河
6	00*****736	胡恩雪
7	00*****882	胡长清
8	01*****020	朱光宇
9	01*****665	朱倍坚
10	00*****941	胡恩莉
11	00*****958	周小根
12	00*****104	彭伟宏
13	01*****731	李建敏
14	01*****315	邓国昌
15	01*****252	唐明荣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邹明斌、涂瑛

3、咨询电话:0791-8194572

4、传真电话:0791-8197020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1-1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7月8日接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兴集团")书面通知,告知:(1)关于全兴集团之外方股东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下简称"DHHBV")从成都盈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全兴集团4%股权的事宜,全兴集团已于2011年7月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因上述股权转让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此而触发的DHHBV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实施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无异议函,就此,DHHBV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已于2011年7月5日正式受理该申请。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该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2011-013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7月7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55号)。该批复于2011年7月6日印发。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1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

1、发行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帮俊、高路

电话:0717-6369865

传真:0717-6369865

2、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忠伟、周宏章

联系人:张继承、王刚

联系电话:0755-83195024

传真:0755-83589049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4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的通知,2011年7月6日,中绒集团将质押给江阴市华诚投资有限公司3500万股权中的5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10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7%,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其中10000万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5.97%。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04号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65.51%的子公司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控股子公司")年产氨纶丝7,000吨,占本公司氨纶丝总产能的20%。该控股子公司拟利用目前市场淡季,对其一车间、二